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新公用为中新春兴延长担保期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拟为其参股子公司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春兴”）延长融资担保期间。中新公用为中新春兴按其5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836亿元，自2022年1月1日起新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间由“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两年”调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并授权中新公用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

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